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 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采 购 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513700.00 元
最高限价：32513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10-1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18067100.00	18067100.00
2	豫政采(2)20252210-2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14446600.00	14446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14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2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的一部分，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共分为以下七个分项目：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及中台建设；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投标人在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各分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出现重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王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5825、0371-8716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王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5825, 0371-8716580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新芒果大厦 26 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43
1. 2. 4	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 2. 6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 2.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p>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p> <p>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5.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6. 3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0%，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行号：105491001611</p> <p>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p> <p>账 号：41001523098052501855</p> <p>备注：转账时请简写“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p> <p>3、履约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相关资料。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单；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开标结果；
- (5)开标记录确认；
- (3)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p>	

		<p>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p>项目需求分析 (4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与问题分析，②业务需求分析，③业务流程分析，④系统功能等，需求分析内容全面、理解到位、描述清晰、完全符合建设实际的得 4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重点车辆监测预警 (1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重点车辆监测预警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流程设计，②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③与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④专用算法与系统的融合方案，⑤预期效果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1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流程设计，②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③与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④专用算法与系统的融合方案，⑤预期效果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p>

		<p>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10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详细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流程设计，②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③与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④12328 数据部-省对接方案，⑤支撑能力升级方案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2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升级 (3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详细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行业信息服务功能升级方案，②行业监督管理功能升级方案，③装载核验管理业务功能设计方案，④信息采集功能升级方案，⑤与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6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详细建设方案-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2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详细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执法抄告功能升级方案，②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升级方案，③与数据底座的对接方案，④与签名验签系统的融合方案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流程可操作、场景可落地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系统对接方案 (2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与其他包之间的对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移动应用对接、统一门户对接），②权限对接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p>

		<p>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保障方案 (3分)	<p>投标人需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②数据安全，③密码应用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 (2分)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④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⑤风险分析及对策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4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和运维 (4分)	<p>(1) 系统运维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巡检，②信息资源维护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p>

			<p>2.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本地化服务</p> <p>投标人需提供内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支撑，②服务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本地化服务需分为项目建设阶段和运维阶段。 2. 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未实质性响应。 3. 有缺陷是指内容欠完整、照搬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贴合不够、针对性不强、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逻辑不清晰、不符合实际、可行性不强、语句不通顺、条理性差、方案内容空洞等任意一种情形。</p>
2.2.2 (3)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证明 (8分)	<p>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运输类或执法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2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级的，得 0.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证书 4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证书 3 级的，得 0.5 分。</p> <p>4.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2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同时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如未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 (2分)</p>	<p>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p>团队技术能力 (18分)</p>	<p>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合理规划和组织本项目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应具备一定的系统开发和运维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CISP 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6 分。 2. 提供信创系统架构师、信创规划管理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信创系统开发工程师、信创数据库工程师、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p>注：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仅按一份计。网络工程师超过 2 个的不再计分。CISP 证书超过 2 个的不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_____

2. 有效期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验收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培训 (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
- 2、支付方式: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		1	项
1. 1	出租车监管模块	实现 12328 投诉异常监管、网约车预警功能	1	项
1. 2	12328 部-省数据交互	实现功能开发； 完成与部 12328 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完成与省联通公司呼叫中心接口开发	1	项
1. 3	道路运输评估监测模块	需实现功能模块的开发	1	项
1. 4	客货邮城乡一体化监测模块	需完成决策分析功能模块开发 需完成客货邮融合发展监测填报模块开发 需完成监测分析计算功能开发 需完成客货邮融合监测评价功能开发 需完成物流可视化监测模块开发 需完成“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模块开发	1	项
1. 5	包车客运营运车辆管理模块	需实现包车运力分配、电子地图集成、申请标志牌材料类别等功能开发	1	项
1. 6	道路运输旅客信息核验管理模块	(1) 需实现管理后台、监控中心、定制客运线路管理、采集记录管理、定制客运企业管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功能开发 (2) 需完成定制客运移动端 APP 功能开发。	1	项
1. 7	“非现场执法”模块功能升级	需实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非现场执法”模块功能完善	1	项
1. 8	支撑能力升级	需实现企业“一超四罚”短信提醒、入企检查、违规报警视频联动等功能开发	1	项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1	项
2. 1	行业信息服务功能升级	(1) 需实现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升级 (2) 需完成运单管理模块升级； (3) 需完成车务管理模块升级； (4) 需完成电子运单统计模块升级； (5) 需完成驾押人员 APP 模块改造。	1	项
2. 2	行业监督管理功能升级	(1) 需实现信息查询模块升级； (2) 需实现动态信息比对分析模块升级 (3) 需开发派单限制管理功能 (4) 需开发装载核验（运管端）； (5) 需开发运行监测报告功能 (6) 需开发运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7) 需开发第三方运单查询子功能（第三方客服人员）。	1	项
2. 3	装载核验管理业务功能	(1) 需实现装载核验监管端开发； (2) 数据查询统计、基础信息管理； (3) (2) 需实现装载核验企业管理端开发；	1	项

		(4) 需实现装载核验移动端开发。		
2.4	信息采集功能升级	(1) 需实现部省交互模块升级 (2) 需实现与本行业内的系统数据交换共享 (3) 需实现跨行业的系统数据交换共享	1	项
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		1	项
3.1	车辆运行监测服务	(1) 需实现轨迹跟踪模块开发; (2) 需实现行驶时长分析模块开发; (3) 需实现遮挡号牌研判分析模块开发; (4) 需实现车辆违规预测预警模块开发。 (5) 需实现跨省车辆监测预警模块开发。	1	项
3.2	道路运输车辆监管	(1) 需实现企业车辆分配管理模块开发 (2) 需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处置分析功能开发 (3) 需实现重点营运车辆视频转发功能开发 (4) 需实现违规车辆处罚线索管理模块开发。	1	项
3.3	运政系统升级及电子证照 数据应用	(1) 需实现便民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开发; (2) 需实现经营许可企业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行业信息管理模块开发; (4) 需实现智慧协同模块开发; (5) 需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开发; (6) 需实现运政数据监测模块开发; (7) 需实现与平台权限匹配。	1	项
3.4	定制客运实名制数据及平 台综合监管	需实现定制客运实名制数据及平台综合监管模 块开发。	1	项
3.5	驾驶员精准识别数据应用	需实现驾驶员精准识别数据应用模块开发	1	项
3.6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 服务平台改造	(1) 需完成服务商管理系统改造; (2) 需实现普货车辆管理模块开发; (3) 需实现道路运输抄告信息在线协同模块开 发; (4) 需实现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用模块开 发; (5) 需实现公安数据动态评价模块开发; (6) 需实现出租车绩效考核评估模块开发; (7) 需实现城市公交设备更新补贴模块开发; (8) 需实现城市公交欠薪欠保监测模块开发; (9) 需实现油补资金管理模块开发; (10) 需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模块开发; (11) 需实现省市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管 理模块开发; (12) 需实现在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审验 管理模块开发 (13) 需实现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 (14) 需实现驾驶员教育培训系统改造; (15) 需实现移动执法 APP 数据智能查询功 能开发。	1	项
3.7	统计分析及数据看板	多维度综合统计查询、车辆运行监测数据、运 政数据、事后监管报警数据、综合执法统计分 析、地市地图统计数据、12328 工单数据、超 速疲劳报警数据、地市各规则报警排名、周月 季年四个时间维度统计模型、发布记录管理。	1	项
4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1	项

4. 1	执法抄告升级	需实现执法抄告告知、抄告推送功能开发。	1	项
4. 2	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升级	(1) 需实现执法案件知识库管理功能开发; (2) 需实现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开发; (3) 需改进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 (4) 需开发学习模块; (5) 需实现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	1	项
5.	“数字治超”一张网		1	项
5. 1	治超基础设施智能管理	(1) 设施管理一张网 (2) 视频管理一张图 (3) 非现场执法站称重数据分析研判	1	项
5. 2	货运大数据智能分析	(1) 车辆轨迹自动提取 (2) 超限融合应用	1	项
5. 3	治超业务一网协同	(1) 需实现协同任务功能。 (2) 需实现跨部门协同功能。 (3) 需实现跨地区协同功能。 (4) 需实现跨层级协同功能。 (5) 需实现跨业务协同功能。	1	项
5. 4	治超联网服务	需实现检测记录合并、闯岗检测、运政信息比对、超限车辆卸货管理、案件信息抄告、案件抄告移送管理、统计分析、执法监督、留言板、停站管理、服务监控、信息查询等功能。	1	项
6	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1	项
6. 1	河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新建	需实现河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	1	项
6. 2	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1) 需实现大件监管一张图功能。 (2) 需实现事前监管功能。 (3) 需实现事中监管功能。 (4) 需实现事后监管功能。	1	项
7	路域环境治理		1	项
7. 1	路政检查线索管理	需实现遥感卫星线索接入等功能。	1	项
7. 2	运政检查线索管理	需实现运政检查检查项配置等功能。	1	项
7. 3	路域环境异常事件管理	(1) 需实现事件识别预警功能。 (2) 需实现事件处置功能。	1	项
7. 4	执法人员和车辆管理	需实现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的信息管理。	1	项
8	专用算法		1	项
8. 1	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	需购置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	1	项
8. 2	驾驶员精准识别算法	需购置驾驶员精准识别算法。	1	项
8. 3	号牌遮挡识别算法	需购置号牌遮挡识别算法。	1	项
8. 4	车辆状态判定算法	需购置车辆状态判定算法。	1	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4. 预算金额：14446600.00 元，最高限价：14446600.00 元，分项汇总限价表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分类）	费用（万元）
1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428.85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	35.49
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566.89
3.1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531.89
3.2	驾驶员精准识别	10.00
3.3	车辆状态判定	10.00
3.4	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	15.00
4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13.91
5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395.92
5.1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370.92
5.2	号牌遮挡识别算法	25.00
6	集成费	3.60
合计		1444.66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需求中的《分项报价一览表》逐项进行报价，且相应分项汇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表中的分项汇总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数据处理服务原则上按照《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豫财预〔2024〕105 号文件据实结算。

(3) 本项目中所有需训练的模型，其输出结果应满足相应业务部门实际应用需求，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明确。

5.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品软件免费运维三年；其他免费运维一年。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6. 采购内容：开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中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等服务系统及专用算法的开发，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发、调试软件，负责系统部署及推广应用，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人员，使所建设的系统得以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需要。

二、建设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承担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中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应当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确认、软件开发与实施（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编码）、软硬件购置、接口开发、数据资源建设、试运行、培训、部署及推广应用、验收、升级与售后服务等，使经双方确认的软件和硬件均满足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需要，并正常运行。

2. 因本项目涉及多家用户单位，中标人应加强与采购人以及各相关用户单位的汇报、沟通、对接，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以及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全部要求，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最终确保满足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绩效评价考核各项考评指标要求。

3. 因本项目需与其他系统对接及业务协同，中标人应负责相关系统对接及外场设备设施接入的协调、开发和适配等工作。

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数据及业务整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5. 中标人开发软件必须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造成采购人因使用该软件出现数据合规风险和承担法律责任。

6. 完成本包移动端功能开发，并集成至运行监测预警服务提供的移动终端 APP。

7. 本项目所有功能均需支持 PC 端、移动端 APP 等多端显示和使用，移动端 APP 需适配安卓、鸿蒙、IOS 等移动操作系统。

8.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中标人应当完成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工作，完成软件系统及接口开发、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数据资源相关建设，完成系统测试、软硬件部署。由中标人组织交工验收，由采购人同意后，相关系统进入系统联调。

9. 本包采购的算法需在工程监理的组织下完成公开测试。

（二）功能需求

本包主要包括道路运输和行政执法两个专题应用，其中道路运输管理专题智能集成并优化升级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新建重点车辆监测预警功能。行政执法管理专题整合升级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新建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功能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模块包括：出租车监管模块、12328 部-省数据交互、道路运输评估监测模块、客货邮城乡一体化监测模块、包车客运营运车辆管理模块、道路运输旅客信息核验管理模块、“非现场执法”模块功能升级、支撑能力升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模块包括：行业信息服务功能升级、行业监督管理功能升级、装载核验管理业务功能、信息采集功能升级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模块包括：车辆运行监测服务、道路运输车辆监管、运政系统升级及电子证照数据应用、定制客运实名制数据及平台综合监管、驾驶员精准识别数据应用、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改造、统计分析及数据看板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模块包括：执法抄告升级、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升级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模块包括：治超基础设施智能管理、货运大数据智能分析、治超业务一网协同、治超联网服务、河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新建、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路政检查线索管理、运政检查线索管理、路域环境异常事件管理、执法人员和车辆管理。

(三) 系统性能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附件。

(四) 信创要求

为贯彻国家信息化创新（信创）发展战略，确保本项目在关键技术上的自主可控与安全可靠，本项目要求须全面符合国家信创标准。具体包括：

1. 技术路线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硬件及成品软件须为符合信创技术路线的产品。
2. 产品兼容性：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内的主流国产基础软硬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须同时兼容 C86 和 ARM 架构。
3. 安全可控要求：系统设计应遵循安全可控原则，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等方面，利用国产化技术体系实现安全增强，确保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的全链路安全。
4. 实施与交付：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部署、测试及试运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所开发的系统完成在国产化环境下的适配、调优与稳定运行，最终交付的系统必须是完整、可用的国产化信息系统。

(五) 等保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本项目须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1. 定级与备案要求：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等保三级（项目一阶段设计所明确的等级）。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国家标准，完成系统的等保定级及备案工作。
2. 安全设计与建设要求：中标人须在系统设计与开发阶段，严格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相应等保级别要求，对系统的技术安全（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管理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 测评与整改要求：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评。中标人须负责解决测评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直至所有系统通过测评。

(六) 国密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数据传输、存储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可控，满足国家密码法律法规及商用密码管理要求，本项目在密码技术的应用上须遵循以下规定：

1. 算法标准：所有系统必须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包括但不限于 SM2、SM3、SM4 等，用于实现系统的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等安全功能。
2. 应用场景：国密算法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传输、存储、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
3. 产品与合规要求：所使用的密码产品或内嵌密码技术的模块，原则上应选用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4. 评估与整改要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工作。中标人须负责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并进行整改，直至所有系统通过评估，并取得国家商用密码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七）数据库创建要求

为保障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数据库统一管理，本包中标人需提出数据库详细设计，由采购人统一创建数据库。

三、应用系统技术规格

（一）功能要求

1.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	出租车监管模块	需实现 12328 投诉异常监管、网约车预警功能
	12328 部-省数据交互	(1) 需实现不予受理、跨省工单跟踪、工单催办、催办解释、部门协同处置、紧急事件工单、工单归档、重点平台企业派单、重点平台企业办理进展反馈、重点平台企业办理结果反馈、重点平台企业催办、重点平台企业催办反馈、工单模板、业务领域、知识类别等功能开发； (2) 需完成与部 12328 系统，身份认证类、全流程跟踪数据报送类、跨省转办工单办理类、工单办理类、平台企业直达办理类、知识数据交换类、呼叫中心类 8 大类 55 项数据接口开发； (3) 需完成与省联通公司的 5 个运营商业务交换类接口开发。
	道路运输评估监测模块	需实现指标管理、行业发展自评、评估结果公示、跨县固定线路非法营运网约车自定义监测分析 4 个功能模块的开发
	客货邮城乡一体化监测模块	(1) 需完成决策分析功能模块开发，包含总体评价、考核数据、物流可视化、一站式服务等功能； (2) 需完成客货邮融合发展监测填报模块开发，包含客货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基础信息（人、车、企）数据、运营站点线路信息等、动态数据包含车辆动态营运数据及物流快件动态数据等进行标准化采集； (3) 需完成监测分析计算功能开发，包含对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个大类，24 个指标进行专项指标分析。 (4) 需完成客货邮融合监测评价功能开发，包含项目库、项目考评、补助管理、绩效评价等功能。 (5) 需完成物流可视化监测模块开发，包含物流节点可视化监测、运输网络及线路运营、物流流量流向、物流指标计算、农村物流企业经营情况等功能。 (6) 需完成“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模块开发，包含首页、城乡公交、长途客票、快件寄递、约车包车、定制客运、便民服务站、投诉举报、各县特色应用集成、客货邮融合监测评价结果公示、用户管理等功能。
	包车客运营运车辆管理	需实现包车运力分配、电子地图集成、申请标志牌材料类

	模块	别等功能开发
	道路运输旅客信息核验管理模块	(1) 需实现管理后台、监控中心、定制客运线路管理、采集记录管理、定制客运企业管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功能开发 (2) 需完成定制客运移动端 APP 功能开发。
	“非现场执法”模块功能升级	需实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非现场执法”模块功能完善
	支撑能力升级	需实现企业“一超四罚”短信提醒、入企检查、违规报警视频联动等功能开发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升级）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行业信息服务功能升级	(1) 需实现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升级，包含：客户信息管理、线路管理、罐车管理、罐式集装箱管理（可移动柜罐）等功能升级 (2) 需完成运单管理模块升级，包含：简单运单管理、多模式运单管理、安全检查、运单的生成、运单查询、运单查看、运单补报、运单导出等功能 (3) 需完成车务管理模块升级，包含：信息预警、车辆检查闭环管理等功能； (4) 需完成电子运单统计模块升级，包含：企业运行月报、企业运行季报、企业运行年报、统计报表； (5) 需完成驾押人员 APP 模块改造，包含运输任务申请管理、运单管理功能。
	行业监督管理功能升级	(1) 需实现信息查询模块升级，包含运单信息查询、行车日志查询、跨省运单查询； (2) 需实现动态信息比对分析模块升级 (3) 需开发派单限制管理功能 (4) 需开发装载核验（运管端）； (5) 需开发运行监测报告功能 (6) 需开发运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7) 需开发第三方运单查询子功能（第三方客服人员）。
	装载核验管理业务功能	(1) 需实现装载核验监管端开发，包含运行概览、核验情况监测数据查询统计、基础信息管理； (2) 需实现装载核验企业管理端开发，包含运行概览、核验工作监测、核验记录查询、企业装货统计、系统管理 (3) 需实现装载核验移动端开发，包含账号绑定、装载核验、核验记录
	信息采集功能升级	(1) 需实现部省交互模块升级，包含二维码查询接口、历史运单批量上传、实时运单查询、跨省运单、企业及车辆代码、知识库数据同步 (2) 需实现与本行业内的系统数据交换共享 (3) 需实现跨行业的系统数据交换共享

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	车辆运行监测服务	<p>(1) 需实现轨迹跟踪模块开发，包含危货车辆途径分析、电子警戒线预警管理等功能</p> <p>(2) 需实现行驶时长分析模块开发，包含车辆驾驶总时长分析、车辆高速驾驶时长分析、车辆总驾驶时长管理、车辆高速驾驶时长管理</p> <p>(3) 需实现遮挡号牌研判分析模块开发，包含疑似遮挡号牌研判分析、车辆通行时空特征分析、号牌遮挡车辆卫星定位轨迹匹配分析、车辆品牌顶灯特征分析、车辆驾驶员特征分析、车辆挡风玻璃特征分析、车辆号牌追溯还原、车辆遮挡号牌研判；</p> <p>(4) 需实现车辆违规预测预警模块开发，包含客运车辆违规监管、危货车辆违规监管、普货车辆违规监管、大件运输车辆事中违规监管、证件许可超期监管等功能。</p> <p>(5) 需实现跨省车辆监测预警模块开发，包含跨省客运违规车辆监测预警、跨省危险品运输违规车辆监管、跨省大件运输重点车辆监管、跨省疑似非法营运车辆监管。</p>
	道路运输车辆监管	<p>(1) 需实现企业车辆分配管理模块开发，包含车辆分配绑定管理、“两客一危”车辆分类分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分级分类监管；</p> <p>(2) 需实现车辆超速报警处置分析功能开发</p> <p>(3) 需实现重点营运车辆视频转发功能开发</p> <p>(4) 需实现违规车辆处罚线索管理模块开发，包含非法营运线索管理、合规监管线索管理、违法线索交办、违法线索分析研判</p>

	运政系统升级及电子证照数据应用	<p>(1) 需实现便民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开发，包含便民业务待办及提醒、满意度评价反馈提醒</p> <p>(2) 需实现经营许可企业管理模块开发，包含道路运输业户开业功能改造、道路运输业户许可事项变更功能改造、国际运输业务办理、大件运输企业等功能；</p> <p>(3) 需实现行业信息管理模块开发，包含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证件补换、身份证件读卡器集成、人、车、户档案袋打印、运输业户日常服务、业务办理台账信息查看、出租行业信息注册、地址变更、巡游出租车更新、客运站上报、班线备案管理、业户备案信息管理、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企业户籍地管理机构变更、人员诚信考核、出租人员退休年龄控制、电子证照申领检测照片合规监管、定位信息收集、车辆二维信息登记模块</p> <p>(4) 需实现智慧协同模块开发，包含包车运力分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考试、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部省业务协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跨省转籍业务协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事项业务协同、电子证照激活/申领事项业务协同、省内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联办、与省级统一受理系统证照相关业务事项集成</p> <p>(5) 需实现数据统计分析模块开发；</p> <p>(6) 需实现运政数据监测模块开发，包含部省道路运政业务办理数据归集、便民业务指标考核、基础数据上报、业务数据上报、运政数据质量维护、省级道路运政信息实时采集、省级道路运政信息定时采集、省级道路运政数据采集校验、已有数据质量检测、全国道路运政信息查询、审批录入、数据维护、附件上传、管理人员查询、管理机构查询、超期预览、车辆信息新增、营运车辆年度审验；</p> <p>(7) 需实现与平台权限匹配。</p>
	定制客运实名制数据及平台综合监管	需实现定制客运实名制数据及平台综合监管模块开发，包含定制客运平台和线路备案、定制客运乘客实名制管理、数据上传质量监测、规范化数据查询接口、经营者车辆上线情况分析、车辆分析、车辆运行动态分析、违规营运车辆筛查、定制客运电子客票。
	驾驶员精准识别数据应用	需实现驾驶员精准识别数据应用模块开发，包含识别信息企业端应用、识别信息管理端应用。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改造	<p>(1) 需完成服务商管理系统改造，包含普货车辆服务商管理功能、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机构管理系统；</p> <p>(2) 需实现普货车辆管理模块开发；</p> <p>(3) 需实现道路运输抄告信息在线协同模块开发；</p> <p>(4) 需实现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应用模块开发；</p> <p>(5) 需实现公安数据动态评价模块开发；</p> <p>(6) 需实现出租车绩效考核评估模块开发；</p> <p>(7) 需实现城市公交设备更新补贴模块开发；</p> <p>(8) 需实现城市公交欠薪欠保监测模块开发；</p> <p>(9) 需实现油补资金管理模块开发；</p> <p>(10) 需实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模块开发；</p> <p>(11) 需实现省市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管理模块开发；</p> <p>(12) 需实现在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年度审验管理模块开发，包含管理端、审验机构端、企业端；</p> <p>(13) 需实现道路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包含企业端、监管端；</p> <p>(14) 需实现驾驶员教育培训系统改造，包含后台管理、微信公众号管理；</p>

		(15) 需实现移动执法 APP 数据智能查询功能开发。
	统计分析及数据看板	多维度综合统计查询、车辆运行监测数据、运政数据、事后监管报警数据、综合执法统计分析、地市地图统计数据、12328 工单数据、超速疲劳报警数据、地市各规则报警排名、周月季年四个时间维度统计模型、发布记录管理。

4.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执法抄告升级	需实现执法抄告告知、抄告推送功能开发。
	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升级	<p>(1) 需实现执法案件知识库管理功能开发； (2) 需实现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开发； (3) 需改进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功能； (4) 需开发学习模块，增加课件上传、法律法规库、学习计划制定、题库建设、学时统计、考试、成绩评定等功能； (5) 需实现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可查询电子票据。</p>

5. “数字治超”一张网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数字治超”一张网	治超基础设施智能管理	<p>(1) 设施管理一张网 需实现治超基础设施设备直连、上传数据质量考核、非现设备注册管理、超限站、非现场执法站等治超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地图展示、设备状态监测、超限率监测、数据传输监测、车流量监测、服务监控等功能。 (2) 视频管理一张图 需整合下辖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摄像机视频的统一管理。 (3) 非现场执法站称重数据分析研判 需实现非现场执法站点称重数据差异清单生成、非现场称重站点误差清单生成。</p>
	货运大数据智能分析	<p>(1) 车辆轨迹自动提取 需实现车辆轨迹展示、轨迹特征分析、轨迹预测、精准布控推荐等功能。 (2) 超限融合应用 需实现双百超限主题分析、超限多发点位分析、超限处罚分析、超限车辆分析等数据分析</p>

	治超业务一网协同	<p>(1) 协同任务 需实现一次违法判定、一超四罚等功能。</p> <p>(2) 跨部门协同 需实现超限源头治理、号牌遮挡交管协同等功能。</p> <p>(3) 跨地区协同 需实现案件抄告、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移送、卡口过车信息共享等功能。</p> <p>(4) 跨层级协同 需实现超限检测处罚、超限车辆分析等功能。</p> <p>(5) 跨业务协同 需实现实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大链条监管服务、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大件运输许可、大件运输监管、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等平台的数据源统一；实现超限处罚案件管理。</p>
	治超联网服务	需实现检测记录合并、闯岗检测、运政信息比对、超限车辆卸货管理、案件信息抄告、案件抄告移送管理、统计分析、执法监督、留言板、停站管理、服务监控、信息查询等功能。
	河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新建	需实现河南省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的统一申请、统一审批、现场核查、统一发证。
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	<p>(1) 大件监管一张图 需实现全域大件运输车辆一览、大件运输重点卡口一览、三类企业一览、执行大件运输监管任务的现场核验人员分布一览、执行大件运输监管任务的执法车辆分布一览、大件运输监管指标分析等功能。</p> <p>(2) 事前监管 需实现事前资料审核监管、现场勘验情况监管等功能。</p> <p>(3) 事中监管 需实现高速公路出入口智能核查、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监测超限营运监测、外省大件运输车辆入豫研判外省入豫车辆研判等功能。</p> <p>(4) 事后监管 需实现大件运输过程回溯审查、大件运输重点监管信用管理、信用信息统计分析、信用申诉、信用申报等功能。</p> <p>(5) 配置管理 需实现超限站、非现场执法站设备信息管理、禁行区域配置功能。</p>
	路政检查线索管理	需实现遥感卫星线索接入、推送与核查登记，路巡路查线索管理，案件推送与结果反馈，执法人员巡查路线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管理，统计分析与可视化等功能。
	运政检查线索管理	需实现运政检查检查项配置、检查计划下发、检查结果登记、检查结果审核、企业确认检查结果等功能。
路域环境治理	路域环境异常事件管理	<p>(1) 事件识别预警 需实现异常事件的录入、查询、筛选等功能。</p> <p>(2) 事件处置 需实现路域环境异常事件的任务派发、结果反馈登记等功能。</p>
	执法人员和车辆管理	需实现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的信息管理。

6. 专用算法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专用算法	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	需购置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对路网范围内的营运车辆进行行驶全程监测,包括危险驾驶行为分析,路径分析,疑似事故分析,并辅助收费稽查。
	驾驶员精准识别算法	需购置驾驶员精准识别算法,通过高精度面部特征提取与比对技术,实现驾驶人员身份快速核验。
	号牌遮挡识别算法	需购置号牌遮挡识别算法,对车辆图像或视频流的智能分析,自动检测车牌区域是否存在物理遮挡(如贴纸、布条、污损、故意遮挡物等),并精准定位遮挡位置、判断遮挡程度。
	车辆状态判定算法	需购置车辆状态判定算法,通过融合ETC门架数据、雷达监测数据及历史交通流信息,构建时空多维特征矩阵,采用数值仿真类模型实现车辆行为模式识别。

(二) 与本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

本包与项目其他包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其他包名称	其他包具体内容	关系
1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业务中台	本包建设内容纳入业务中台统一门户管理范围,统一UI设计,统一授时; 调用业务中台可视化工具; 调用业务中台工作流引擎进行工作量配置; 纳入业务中台搜索引擎搜索范围,并可调用搜索引擎; 调用业务中台出行服务数字化引擎; 调用业务中台算法管理平台功能; 调用业务中台专用算法支撑能力; 为业务中台视频整合平台提供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相关视频数据,调用视频整合平台视频资源; 调用业务中台融合通信平台功能; 软件开发符合业务中台代码通用管理系统要求; 可调用业务中台无人机管理平台无人机航拍航测数据; 调用电子巷道图数据;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业务中台设备管理平台管理下的云服务器。
2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	云平台软件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

	和系统集成		署于云平台软件管理下的云服务器。
3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云平台硬件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云平台硬件构成的政务云交通专有域。
4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安全和密码设备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环境受安全和密码设备保护，本包按照3级等保和密码保护要求进行开发
5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国产化操作系统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
6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机房及通信链路租赁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部署于政务云交通专有域，使用物理环境和通信链路。
7	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	集成	本包定制化开发的应用系统由政务云交通专有域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统一集成
8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资源规划	本包建设内容纳入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中的数据资源规划
9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采集	本包应用系统获取外部数据通过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完成数据采集接口。
10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仓库建设	本包产生的数据存储于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的云平台数据仓库，
11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治理	本包产生的数据纳入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的数据治理范围
12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资产构建	本包产生的数据资源由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完成数据资源编目、指标体系构建、图谱-矩阵绘制。
13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建模分析	本包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数据建模分析功能
14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快搜快查数据准备	本包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的快搜快查功能，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数据内容归纳与管理和纸质报表报告电子化入库使用
15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共享	本包产生的数据由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中数据共享功能向外共享。
16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现有一期大数据平台数据迁移	本包集成的原系统数据在一期大数据平台中的，与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同步迁移
17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现有系统数据迁移	本包集成的原系统数据与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同步迁移
18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现有系统信创适配	本包集成的原系统适配云平台

			信创环境
19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加工	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数据加工使用，调用数据加工功能。
20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中台	本包产生的数据供数据中台调用，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数据中台功能
21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业务中台-服务集成开放平台	本包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业务中台-服务集成开放平台服务池资源。
22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AI 中台	本包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 AI 中台功能。
23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AI 大模型适配	本包调用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 AI 中台大模型，本包应用开发的模型受 AI 大模型适配功能管理
24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AI 数据需求调研对接和调优测试	本包接受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的 AI 数据需求调研，并配合调优
25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数据综合管理	本包产生的数据受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项目的数据综合管理
26	数据加工处理和中台建设	集成	/
27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调用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产生的路网运行数据。
28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服务	本包功能纳入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的指挥调度体系。
29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服务区管理服务	本包调用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产生的服务区管理数据。
30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一张网出行服务	本包调用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产生的公众出行服务数据。
31	运行监测预警服务	统一门户	本包开发的 app 功能需整合至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的 app 中
32	普通公路管理	普通公路管理平台	/
33	普通公路管理	交调站管理服务	/
34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本包调用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产生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
35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	/
36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
37	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
38	地理信息平台	GIS 地图	本包调用地理信息平台进行地图标记和电子围栏划定；
39	地理信息平台	国省干线空间数据接入治理	本包车辆定位数据、超限检测站地理信息在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的地理信息平台包进行标记。
40	地理信息平台	多源地图数据融合	本包集成的河南省综合交通运

			输出管理服务平台地图数据与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的地理信息平台包的地图融合。
41	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	电子航道图	本包涉及多式联运相关内容调用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包的数据
42	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	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服务	本包涉及多式联运相关内容调用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项目中电子航道图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包数据
4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本包建设监理由工程监理包执行
44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本包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由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执行
4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本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由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包执行
46	第三方软件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	本包第三方软件测试由第三方软件测试包执行

(三) 详细设计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附件。

四、系统集成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以及河南省交通运通厅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集成，系统集成需满足以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现与已建或在建系统平台的软件集成、数据对接。
2. 实现与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其他建设任务的软硬件集成、数据对接。
3. 按照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建立的智慧交通服务门户完成功能集成，确保系统间的一致性与协同性。
4. 按照运行监测预警服务包的要求，完成移动应用 APP 功能集成。

五、系统部署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顺利运行，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在系统开发和测试阶段，中标人自行搭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软硬件环境。
2. 部署要求：中标人应利用数字底座的代码通用管理系统对所有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和系统运行必要的第三方插件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源代码及文档托管、源代码自动编译、统一部署集成，并接受代码通用管理系统的权限控制、代码审计和部署监控。中标人在交工验收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系统部署方案，并在后续迭代过程中持续完善。
3. 应用系统集成要求：中标人应利用本项目智慧交通服务门户、统一权限管理、统一部署集成，按照智慧交通服务门户统一权限管理、统一门户集成要求，开发对接统一门户的接口、页面等工作，须最终实现按照专题划分集成各应用系统。

4. 应用系统部署要求：中标人应利用本项目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云平台开展应用系统的部署、调试工作。中标人应将需要纳入中台的软件模块、算法等部署至中台，由中台统一管理。

六、培训要求

1. 培训要求：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培训团队，并明确分工职责。中标人应及时对采购人（含相关用户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多批次、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应用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且熟悉并全程跟踪本项目的培训人员。
- (2)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
-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
- (4)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等，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采购人批准方可执行。

2. 培训目标

经过培训，**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人员**掌握软件系统原理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等有关知识；**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的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操作人员**能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熟悉软件流程，独立使用软件处理日常业务。

七、应用推广要求

为了使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效果，实现应用系统的建设目标，中标人需：

1.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要求编制系统推广应用相关的配套制度，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开展应用效果考核等工作。
2.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用户单位要求做好充分的培训，并根据需要到相关系统应用现场进行指导。
3. 系统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在相关系统应用范围内深入推广应用，并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各级各类用户操作使用，及时解决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八、项目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中标人应当完成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工作，完成软件系统及接口开发、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数据资源相关建设，完成系统测试、软硬件部署。由中标人组织交工验收，由采购人同意后，相关系统进入系统联调。
2. 系统联调满 3 个月，由采购人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3. 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九、组织机构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 (1) 投标人应指派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体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各项工作。
- (2) 投标人应指派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整体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把关。
- (3) 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 25 人的项目团队。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核心人员一览表**（至少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及执业资格、拟任职务、是否驻场）。

注：项目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团队负责人、团队内各分组负责人**均应列为核心人员**。

3. 项目驻场要求

为保障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高效沟通与衔接，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项目上线试运行前需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应在省交通运输厅 10 公里以内，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核心人员均应驻场），且该驻地包括至少可容纳 20 人办公的办公场所或 1 间不少于 20 人位的会议场所，用于召开例会、调度会、关键节点审查会及各类协调会议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分组负责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前应全程在项目驻地办公（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他人员在项目驻地办公要求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确定。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至少安排 3 人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为项目核心人员，驻场场地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少于 3 个工位，提供系统运行和使用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及项目建设目标有效实现。同时，采购人应根据项目运维工作实际需要，安排部分运维人员在相关用户单位提供的其他场地驻场运维。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采购人一致。

4. 团队管理要求

(1) 中标人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人员及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团队成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

(2) 本项目交工验收前，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采购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①中标人非因意外情况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而变更项目核心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拾万元（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②中标人变更项目团队其它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中标人项目组应建立项目调度制度，定期举行工地例会，汇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 日常考勤及处理：

①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进行日常考勤，及时向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报告，考勤情况须写入监理周报。

②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请假半天及半天以上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工论处。

③中标人驻场项目组成员旷工的，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一人累计旷工超过 3 次的（含 3 次），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以同等或更高资历条件的人员替换该旷工人员。

十、质量保证及运维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系统的开发、实施及维护满足采购人需求，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技术和性能的要求。所有第三方技术或产品必须得到合法的使用授权。

2. 硬件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硬件设备三年免费原厂质保。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部件更换、固件版本升级、规则库升级、病毒库升级、特征库升级、漏洞库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3. 软件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成品软件免费运维三年；其他免费运维一年。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当保证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以上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如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当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系统维护服务，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免费更换、修改、维修。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软件系统的最新技术和软件升级版本，满足新的业务需求。

5. 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如发现系统有潜在设计缺陷或维护服务措施不当，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向中标人索赔，或者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6.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采购人所有开发、实施、测试、培训、验收和维护工作。

7.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8. 由于产品技术性能或服务响应不及时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9. 在质保期结束之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继续提供日常维护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护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优惠收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中标人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损失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并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中标人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3. 中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安装未经双方确认的应用软件，必须主动迅速停用或更换软件，并承担停用及更换的费用，赔偿相关损失。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日期前仍不更换软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完成软件的升级工作或未能按约提

供维修或维护服务，中标人每次需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违约金。

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数据丢失、泄露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未实现、性能不达标、数据错误、交付延迟等）导致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考核中扣分，造成河南省未获得全额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中标人按“中标人原因扣分值/厅本级总扣分值×厅本级未获取资金金额”承担损失，中标人损失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该金额直接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在采购人明确损失赔偿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由采购人复核并出具最终认定意见。

7. 中标人需遵守项目监理有关规范，如有违约，将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违约金的承担方式不影响发票开具，中标人向采购人开票金额仍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为准。
9. 本项目所称采购人的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期待利益等间接损失及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按规定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执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资料及数据擅自复印、修改，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或所有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源程序，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中标人为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之目的在开发过程中新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中标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 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4.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开发的本单位本项目产品升级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
5.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6. 中标人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7. 中标人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不包括软件系统中的用户信息和各类数据）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标人所有。
8. 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

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十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办法及文件等。
- (2) 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
- (3)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4) 经批准的一阶段设计和投资概预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 (5)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以及项目结、决算有关资料。
- (6) 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2. 验收组织

中标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验收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用户单位、测评单位、专家和中标人等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

- (1) 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 (2) 交工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
- (3) 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 (4)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织。

3. 交工验收

- (1) 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 (2) 监理单位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交工验收申请和交工验收方案。
- (3) 中标人组织采购人、监理单位等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功能、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4. 初步验收

- (1) 交工验收后，系统试运行满3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初步验收申请和初步验收方案。
- (3)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单项验收，形成单项验收报告。
- (4)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功能、性能、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 (5) 采购人组织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 (6)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出具《数据接入认定书》《部署交付确认书》。
- (7)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 (8) 第三方测试（测评）合格，不免除中标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9) 若第三方测试（测评）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档案验收

为规范本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安全性，为系统的长期运维和审计追溯提供可靠依据，本项目档案的整理及验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归档范围与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从合同签订、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推广应用、验收到运维移交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收集、整理与编制工作。归档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签章完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档案案卷构成的相关要求。

(2) 整理标准与规范性要求：项目档案管理必须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 1889-2020）以及河南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与文件要求。

(3) 专项验收要求：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档案专项验收各项工作，直至本项目档案通过采购人上级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通过的正式意见或批复文件。

6.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①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 6 个月内；

②完成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

③档案文件整理齐全，通过档案验收；

④中标人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⑤经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安全评估合格，并出具测评/评估报告。

⑥系统能完全满足相关用户使用需求，并由用户出具意见为合格（或满意）的书面用户使用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条件根据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及竣工验收组织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

(2) 项目满足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

(4) 竣工验收委员会须对竣工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5) 竣工验收委员会基于评价意见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7. 中标人成果交付

中标人在双方组织的各项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应当根据本合同要求免费向验收组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中标人所有提交的文档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规范。

十五、费用支付

1. 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保函时效不低于 6 个月。若中标人无法在限定期限内开具银行保函，资金被财政收回导致无法支付，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项目资金。

2. 支付条件及支付额度

其他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支付单位：**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4. **支付程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备案。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发票和相关支付材料交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网支付合同款。

5. 采购人不向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外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付款手续，中标人确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交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证明材料，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6.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均使用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转包和分包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转让。

2.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同意分包且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分包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其他任何工作内容分包给他人。

3. 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十七、其他要求及相关约定

见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招标文件附件（如有），本附件如果与第六章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及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投标人简介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项目实施总时间不超过 2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质量保证期	满足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道路运输与执法监管)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1	项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升级）	1	项		
3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1	项		
3.1	重点车辆监测预警服务（新建）	1	项		
3.2	驾驶员精准识别	1	项		
3.3	车辆状态判定	1	项		
3.4	重点营运车辆分析算法	1	项		
4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1	项		
5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1	项		
5.1	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服务（新建）	1	项		
5.2	号牌遮挡识别算法	1	项		
6	集成费	1	项		
合计(元)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各分项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分项汇总限价金额。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业绩证明要求。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项目团队要求。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中要求编制，除业绩和项目团队以外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属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的一部分，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共分为以下七个分项目：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服务器及基础软件；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数据加工治理及中台建设；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与内河航运综合监管；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监理与其他工作。投标人在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各分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出现重复。

如果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可直接取消我单位在本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测、道路运输与执法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我单位对此无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料